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02,727,365.51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06,685.54	4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731,862.01	47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88,820.33	12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提高 0.4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847,987,678.19	8,695,398,041.33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63,566,897.45	6,061,046,913.37	1.6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06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15,853.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52,508.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6,209.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1,336.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25,726.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290.75
合计	22,174,823.5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9	主要系本期收入与毛利率双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24	主要系本期收入与毛利率双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5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214,286	46.17	0	质押	66,000,000
王耀海	境内自然人	136,614,994	18.11	0	无	0
马秀慧	境内自然人	118,624,956	15.73	0	质押	37,8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906,617	3.3	0	无	0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17,900	2.99	0	无	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其他	5,329,247	0.71	0	无	0
上海祥源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4,379	0.27	0	质押	2,054,3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9,200	0.22	0	无	0
邑碧文	境内自然人	1,458,000	0.19	0	无	0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941,000	0.12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348,214,286	人民币普通股	348,214,286
王耀海	136,614,994	人民币普通股	136,614,994
马秀慧	118,624,956	人民币普通股	118,624,9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906,617	人民币普通股	24,906,617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17,90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5,329,247	人民币普通股	5,329,247
上海祥源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54,379	人民币普通股	2,054,3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9,200
邑碧文	1,4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8,000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142,068 股,位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册第七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不作为十大股东列示。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6,460,619.04	1,574,953,29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1,596,133.59	3,282,060,615.12
应收票据	580,000.00	-
应收账款	625,463,027.24	623,501,858.08
预付款项	21,638,193.44	19,022,886.78
其他应收款	68,806,350.89	35,088,347.88
存货	523,326,071.46	529,008,810.35
合同资产	20,352,999.77	20,264,711.42
其他流动资产	36,523,552.46	49,833,751.66
流动资产合计	6,284,746,947.89	6,133,734,279.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7,142,148.30	221,510,16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750,000.00	204,7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632,565.61	134,632,565.61
投资性房地产	57,044,261.31	58,248,870.11
固定资产	776,488,530.07	800,393,087.94
在建工程	572,513,036.14	536,831,982.96
使用权资产	25,174,159.84	26,919,094.52
无形资产	357,458,184.86	360,466,081.64
商誉	6,750,000.00	6,7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998,099.91	17,130,33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97,740.86	87,824,52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992,003.40	106,207,04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3,240,730.30	2,561,663,762.27
资产总计	8,847,987,678.19	8,695,398,041.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219,286.45	239,928,310.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9,308.63	479,258.85
应付账款	776,889,373.88	826,014,340.95
合同负债	204,997,623.73	115,920,921.56
应付职工薪酬	142,643,168.29	225,941,668.01
应交税费	114,768,941.28	78,662,932.54
其他应付款	429,372,497.83	418,032,54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65,168.02	11,205,545.43
其他流动负债	691,861,083.62	647,149,376.86
流动负债合计	2,614,096,451.73	2,563,334,896.7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309,932.63	9,542,165.33
预计负债	3,269,122.20	3,073,420.29
递延收益	13,150,537.93	11,910,73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0,804.33	1,905,853.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20,397.09	26,432,175.61
负债合计	2,640,316,848.82	2,589,767,07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4,210,692.00	754,210,692.00
资本公积	917,642,029.21	915,026,694.81
减:库存股	325,472,956.38	325,472,956.38
其他综合收益	47,742,928.94	45,744,964.80
盈余公积	400,338,803.84	400,338,803.84
未分配利润	4,369,105,399.84	4,271,198,71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63,566,897.45	6,061,046,913.37
少数股东权益	44,103,931.92	44,584,05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07,670,829.37	6,105,630,96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47,987,678.19	8,695,398,041.33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雪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2,727,365.51	1,455,169,850.83
其中:营业收入	1,502,727,365.51	1,455,169,850.83
二、营业总成本	1,386,524,791.29	1,434,695,473.95
其中:营业成本	949,201,940.03	998,115,265.22
税金及附加	12,103,984.43	10,266,595.84
销售费用	266,902,109.78	282,333,857.67
管理费用	56,935,180.29	61,448,637.88
研发费用	105,058,451.18	76,912,204.16
财务费用	-3,676,874.42	5,618,913.18
其中:利息费用	1,515,089.95	6,114,297.68
利息收入	15,575,512.12	1,245,299.47
加:其他收益	6,387,189.80	28,073,11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41,651.93	33,918,520.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32,802.51	-1,558,327.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1,946.31	130,167.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3,347.39	-4,513,653.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97,767.08	-7,478,608.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4.20	360.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204,210.97	70,604,281.35
加:营业外收入	3,399,230.22	3,526,689.87
减:营业外支出	181,943.19	1,208,081.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421,498.00	72,922,889.27
减:所得税费用	29,994,936.09	9,316,152.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26,561.91	63,606,736.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26,561.91	63,606,736.7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06,685.54	66,247,011.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123.63	-2,640,274.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7,964.14	-852,518.0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7,964.14	-852,518.0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7,964.14	-852,518.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087.2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7,964.14	-700,430.8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424,526.05	62,754,218.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904,649.68	65,394,493.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123.63	-2,640,274.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雪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9,868,430.64	1,541,637,26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28,120.11	11,898.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91,186.69	51,643,13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887,737.44	1,593,292,30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703,300.26	1,760,768,404.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348,408.69	404,701,92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620,532.12	53,951,12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26,676.04	229,182,30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798,917.11	2,448,603,76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88,820.33	-855,311,46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1,430,814.00	5,862,359,74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74,454.44	35,476,84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24.43	13,34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0,729,392.87	5,897,849,92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66,059.21	88,938,09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7,690,229.00	4,110,795,56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856,288.21	4,199,733,65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873,104.66	1,698,116,26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47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536.42	80,525,65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2,536.42	81,174,12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536.42	-81,174,12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22,449.30	238,09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496,939.27	761,868,77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562,227.27	325,294,37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1,059,166.54	1,087,163,149.96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雪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三)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2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耀海、马秀慧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蒲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	1,500.00	455.16	238.92	
2	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光源")	购买商品	12,000.00	4,676.96	882.72	调整采购规模
3	江门金宏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金宏")	购买商品	3,000.00	2,228.44	79.20	
4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默电气")	购买商品	6,000.00	2,571.19	640.54	调整采购规模
5	西默电气	销售商品	1,000.00	48.74	1.99	
6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置业")	销售商品	500.00	4.66	0	
7	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诚模")	购买商品	7,500.00	5,802.17	1,728.24	
8	苏州诚模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800.00	384.88	82.35	
9	苏州诚模	出租房屋	2,600.00	1,401.72	372.57	
10	苏州志普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志普")	购买商品	8,000.00	2,167.26	1,229.55	调整采购规模
11	苏州欧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物业")	物业服务	1,800.00	1,437.96	451.75	
12	上海欧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值")	承租房屋	1,300.00	1,008.44	257.97	
13	广如投资	承租房屋	350.00	0	0	
合计			46,350.00	22,187.58	5,965.80	

注:2022 年预计金额的计算期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具体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计算期间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上年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浙江山蒲及其子公司	1,000	455.16	0.72	
销售商品	浙江山蒲及其子公司	500	-	-	
购买商品	金陵光源	9,500	4,676.96	7.31	扩展合作
购买商品	江门金宏	700	2,228.44	3.63	
购买商品	西默电气	4,000	2,571.19	60.52	
销售商品	西默电气	200	48.74	4.08	
销售商品	欧普置业	500	4.66	0.01	
购买商品	苏州诚模	9,000	5,802.17	62.67	扩展合作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苏州诚模	800	384.88	56.83	
出租房屋	苏州诚模	3,000	1,401.72	63.66	
购买商品	苏州志普	5,000	2,167.26	-	
物业服务	欧普物业	1,800	1,437.96	70.28	
承租房屋	上海欧值	1,300	1,008.44	41.42	
合计		37,300	22,187.5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5,893.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涛

住所: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光源、灯用电器附件、其他电子产品、塑料零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缙云威斯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18.30%,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9.00%,江涛持股占比 17.50%,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占比合计 45.2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海担任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6.3.3 第(三)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39,224.23 万元,净资产为 94,300.98 万元,年营业收入为 87,028.43 万元,净利润为 9,167.95 万元。

2、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超

住所: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 6 号(浙江金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内)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生产地址: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 6 号;缙云县新建镇新寺路 158 号)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吴志平持股占比 90.00%,吴超持股占比 10.00%。

关联关系: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秀慧之姐夫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6.3.3 第(三)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1,393.35 万元,净资产为 4,042.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8,169.13 万元,净利润为 273.70 万元。

3、江门金宏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小娥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 47 号 2 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灯饰产品、光源产品、电子产品、电气开关、驱动电源、镇流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吴超持股占比 30.00%,吴创持股占比 30.00%,李小娥持股占比 40.00%。

关联关系:江门金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秀慧之姐姐、外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6.3.3 第(三)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门金宏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07.81 万元,净资产为 501.87 万元,营业收入为 3,048.47 万元,净利润为 385.42 万元。

4、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0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3,05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翔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新港路 99 号 1 栋第 18 层 1804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傅翔持股占比 32.8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8.66%,郑克林持股占比 16.33%。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马志伟先生担任西默电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6.3.3 第(三)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9,257.60 万元,净资产为 4,599.37 万元,营业收入为 8,275.95 万元,净利润为 -2,214.84 万元。

5、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伟进

住所:吴江区黎里镇南京路北、浦港路东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修缮;自有房屋租赁;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股占比 100%。

关联关系:欧普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4,985.18 万元,净资产为 22,017.6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73.47 万元,净利润为 -294.16 万元。

6、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清发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杨路东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模具及零部件、五金制品和注塑件的生产销售;电子元件的销售;模具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中山欧普持股占比 70%,宁波智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25%,上海慧沁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5%。

关联关系:苏州诚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诚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3,806.90 万元,净资产为 14,009.30 万元,营业收入 21,127.13 万元、净利润 -1,528.07 万元。

7、苏州志普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志鹏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杨路东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机及其控制器、小家电、工业自动化设备控制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李志鹏持股占比 80.00%,曹吉峰持股占比 20.00%。

关联关系:苏州志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秀慧女士的近亲属李志鹏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6.3.3 第(三)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志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887.23 万元,净资产为 1,150.27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148.75 万元,净利润为 42.77 万元。

8、苏州欧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伟进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会展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绿化养护;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汽车美容装潢服务、汽车租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停车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防设备、智能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日用百货、酒店用品、五金交电、生活用清洁用品的零售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欧普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普物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863.36 万元,净资产为 678.07 万元,营业收入 1,414.27 万元,净利润 130.43 万元。

9、上海欧值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周土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N18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汽车租赁(不得从事融资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马秀慧持股占比 100.0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秀慧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欧值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2,152.13 万元,净资产为 6,665.23 万元,营业收入 1,012.27 万元,净利润 8.76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购销商品、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交易事项。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中规定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将按照合同签署时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1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金额: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

被担保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孙 / 子公司

是否存在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经营需要,2023 年度拟向全资及控股孙 / 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如签署担保协议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具体担保协议的期限,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三年。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2023 年额度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孙/子公司			
欧普照明股份